

彰化縣溪州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
- 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教育部函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甄選類別專長項目：

甄選類別	科目	名額	授課節數	聘期	薪津
代課教師	普通科 (具閩南語中高級以上證照者尤佳)	正取 1 名	排課約 15-20 節	依據縣府規定	鐘點費 320 元

【附註】：甄選委員會依成績順位，按照上述缺額排序錄取，並備取若干名，若正取未報到則依順位通知備取遞補，備取教師可優先擔任課後照顧班師資。

參、報考條件及資格：報考者除須符合基本條件外，應具備報名各階段類別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

階段	條件
一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或修畢國小階段普通班教育學程領有證書者
三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國小階段普通班教育學程領有證書者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三、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 (一)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已逾十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 (二)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肆、報名注意事項：(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注意相關公告)

一、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報名，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附件二)均可，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二、各階段報名期程如下：

- (一) 第一階段報名日期：109 年 8 月 18 日(二)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受理報名資格具

- 第一款人員資格者報名，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尚有缺額時，辦理第二階段報名。
- (二) 第二階段報名日期：109年8月19日(三)上午9時至11時止，受理報名資格具第一至二款人員資格者報名，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尚有缺額時，辦理第三階段報名。
- (三) 第三階段報名日期：109年8月21日(五)上午9時至11時止，受理報名資格具第一至三款人員資格者報名。
- (四) 報考諮詢專線：溪州國小教務處 04-8895013*111。

三、報名地點：溪州國小人事室【地址：彰化縣溪州鄉尾厝村中山路三段451號。
電話：04-8895013*151】。

四、報名手續：免報名費，報名時請繳交下列相關書面資料(依照以下順序)集結成冊。

1. 報名表並加蓋私章。(附件1)
2. 繳交學經歷及相關證件影本。(A4白紙單面影印)
3.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4. 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5. 畢業證書(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教育學分(程)證明書)。
6. 符合各類專長代課(理)教師證明文件。
7. 個人參加比賽或指導學生獲獎之證明。
8. 進修或研習證明。
9. 重要教學歷程檔案。(請精簡以單面20頁為限)
10. 自傳含教學理念一式三份。(A4直式橫書)
11. 教案一式三份，限定自然、社會、閩南語領域，撰寫10-12分鐘教學演示簡案，凡未繳交教案者，不得參與教學演示。(A4直式橫書)

伍、甄選方式：

- 一、成績計算：書面資料10%(報名時繳交)、教學演示50%、口試40%，總計100分。總分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 二、甄試流程：
 - (1) 教學演示：依照報名順序每人10-12分鐘，(10分鐘按提示鈴，12分鐘強制結束)。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 (2) 口試：依照報名順序每人8分鐘，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陸、甄選期程：

- (一) 第一階段：109年8月18日(二)，下午13:10前報到，13:30開始進行教學演示。
- (二) 第二階段：109年8月19日(三)，下午13:10前報到，13:30開始進行教學演示。
- (三) 第三階段：109年8月21日(五)，下午13:10前報到，13:30開始進行教學演示。
- (四) 甄試地點：前棟1F社區閱讀中心。
- (五) 錄取公告：

(一) 本校網站 (<https://www.sjps.chc.edu.tw/index.php>) 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163.23.89.100/boe/>) 或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index/>)

第一階段甄選後於109年8月18日(二)下午4時後公告錄取名單。

第二階段甄選後於109年8月19日(三)下午4時後公告錄取名單。

第三階段甄選後於109年8月21日(五)下午4時後公告錄取名單。

(二)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柒、錄取報到：

- 一、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本各一份，於109年8月24日(一)中午12時前親自洽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 二、報到後7天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若有棄權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候用名單通知遞補。
- 三、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未經學校許可不得以任何理由於109學年度結束前中途自行辭聘。
- 四、代課教師在聘用有效期間內，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審議通過，由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得異議。
- 五、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不實者或未具教師資格者，除取消其聘用資格外，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柒、附則：

- 一、有效候用聘期至110年6月30日止。
- 二、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聘用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修正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捌、本簡章經校長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彰化縣溪州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

應考項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鐘點代課教師(普通科) (具閩南語中高級以上證照者尤佳)					附註：鐘點費 320 元		
姓名				身份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生 () 歲	婚姻	已 (未) 婚	服役	已 (未) 服兵役
通訊處 (詳填)				聯絡電話 (必填)	(自宅) (手機)			
學 歷	畢業學校	日夜 間部	系科	組別	修業起迄年月		(相片)	
	大學				年 月 ~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相關證書	教師合格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教育主管機關認證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專長興趣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學分數		起迄 年月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 理 經 歷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填表人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								
資格 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審查委員簽章		人事主任： 教務主任：		校長：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溪州國民小學109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溪州鄉溪州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報考類別：()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8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為應徵彰化縣溪州鄉溪州國民小學
109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
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彰化縣溪州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彰化縣溪州鄉溪州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

成 績 複 查 申 請 表

鐘點代課教師(普通科)

姓名：_____

准考證編號：

複查項目	試教成績	口試成績	總分
原來得分			
考生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得分			
複查回覆事項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本表報名時不需繳交，請自行留存。
2. 請填寫本「成績複查申請表」並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向本校申請複查。